

## 幼兒園基礎評鑑報告

縣(市)別：基隆市 園 名：基隆市信義區哈博士幼兒園

評鑑日期： 108 年 3 月 5 日

評鑑結果：  全數指標通過基礎評鑑

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 (符合\_\_\_\_項、不符合\_\_\_\_項、免檢核\_\_\_\_項)

### 壹、全數指標檢核情形

類別	項目	細項	評鑑情形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1. 設立與營運	1.1 設立名稱及地址	1.1.1 招牌、對外銜稱及使用地址與樓層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。	V			
	1.2 生師比例	1.2.1 生師比例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。	V			
	1.3 資訊公開	1.3.1 設立許可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。	V			
		1.3.2 教保服務人員之學歷證書或資格證書應懸掛於園內足資辨識之處所。	V			
2. 總務與財務管理	2.1 收費規定	2.1.1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，並告知家長。	V			
		2.1.2 各項收費應列有明細，並開立收據，且未逾報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之數額。	V			
	2.2 環境設備維護	2.2.1 每學期應至少實施一次全園環境消毒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2.2.2 每學期應至少自我檢核一次全園室內、外設施設備之安全性；對於不符安全，待修繕或汰換者，應留有處理情形之紀錄	V			
3. 教保活動課程	3.1 課程規劃	3.1.1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。	V			
		3.1.2 各班課程應採統整不分科方式進行教學。	V			
		3.1.3 各班課程不得進行全日、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。	V			

類別	項目	細項	評鑑情形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3.1	3.1.4	V			
		3.2	V			
	3.3	3.3.1	V			
		3.3.2	V			
	3.4	3.4.1	V			
4. 人事管理	4.1	4.1.1	V			
	4.2	4.2.1	V			
	4.3	4.3.1	V			
	4.4	4.4.1	V			
5. 餐飲與衛生管理	5.1	5.1.1	V			
		5.1.2	V			
		5.1.3	V			
		5.1.4	V			
		5.1.5			V	
		5.1.6			V	
	5.2	5.2.1	V			

類別	項目	細項	評鑑情形			備註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	5.2.2 廁所應有隔間設計；若無隔間設計者，男、女廁應分別設置。	V			
		5.2.3 應建立幼兒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家長。	V			
	5.3 緊急事件處理	5.3.1 訂有緊急事件處理機制並留有處理通報紀錄。	V			
6. 安全管理	6.1 交通安全	6.1.1 幼童專用車應依交通管理相關法規所定期限接受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6.1.2 幼童專用車至少每半年應實施保養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6.1.3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均應具備職業駕照，並應配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隨車人員。	V			
		6.1.4 幼童專用車均應配置對內外行車影像紀錄器及合於規定之滅火器。	V			
		6.1.5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每次發車前均確實檢查車況及安全門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6.1.6 幼兒上下車時，均應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	6.1.7 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幼童專用車逃生演練，並留有紀錄。	V			
	6.2 場地安全	6.2.1 設置於二樓或三樓露臺（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）之室外活動空間及園內樓梯扶手，其欄杆間距不得大於十公分、不得設置橫條，且幼兒不易穿越或攀爬。	V			
	6.2.2 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，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。			V		

## 貳、免檢核項目及說明

類別	項目	細項	免檢核說明
5 餐飲與衛生管理	5.1 餐飲管理	5.1.5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每個月至少維護一次，並留有紀錄。	無連續供水之飲水機
5 餐飲與衛生管理	5.1 餐飲管理	5.1.6 經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質，每三個月至少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，水質符合標準並留有紀錄。	無連續供水之飲水機

6.安全管理	6.2場地安全	6.2.2戶外固定式遊戲設施應標示使用者年齡及使用規則，並應符合幼兒年齡層。	無此遊戲設施
---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

(可自行增列)

### 參、不符合項目及說明

類別	項目	細項	不符合情形說明

(可自行增列)